**附件2**

**“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制定，河南省竞赛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依据本规则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二、省评委会的组成

1.省评委会由主办单位聘请非高校的具有高级职称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组成。

2.省评委会设主任一名，常务副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一名。下设若干专业组，各组设组长一至二名。

3.省评委会下设由秘书长领导的秘书处，负责对参赛作品分类、统计、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

4.省评委会成员名单在省级决赛完毕之前实行保密。

5.省评委会在向河南省组织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组委会)报告终审结果后解散。

三、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1.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

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

2.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3.省评委会的评审工作分复赛、决赛两阶段进行。复赛评选出各高校报送的90%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出参赛作品中的55%获得三等奖，其余35%进入省级决赛。省级决赛按照各类参赛作品总数约3%、8%、24%的比例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科技发明制作类中A类和B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同时为激发学生参与基础学科、小众学科的热情，终审决赛各分类小组原则上至少有1件一等奖。省级复赛和决赛前，省组委会根据各组参赛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小组授奖数量。

4.评审注意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能力上的差异，在奖项比例上予以适当平衡。

5.涉及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参赛作品，须按大赛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的规定严格把关。

6.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须严格遵守

《评审纪律》,评审前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评委不得参与其本人亲属、学生或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单位的有关作品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四、评审程序

1.省组委会秘书处将按照《“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的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省评委会对报送作品进行认真的评审。

2.省级决赛期间，评委在省组委会安排的专门时间集体到展厅审看发明制作类作品的实物。

3.省级决赛一律实行公开答辩制。

4.评委可以对所评审的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并提出质疑理由、证据或线索。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将提交竞赛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按程序评定其参赛资格。

5.评委会应于省级决赛开始时在主任的主持下召开评委会全体会议，听取省组委会对竞赛活动情况的通报。

五、本规则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并由主办单位根据全国组织委员会的意见修改。